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8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1)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 (22) 《关于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23003号，2023年3月13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SS	NH3-N	TP	pH	TN
接管标准	350	250	40	3	6~9	60
排放标准	50	10	5（8）	0.5	6~9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智能家居玻璃项目。《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354521743P001X）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3-66-L）。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华山路 88 号厂房 5400 平方米，购买玻璃原片、丁基胶等原辅料，购置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建成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年产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

现阶段，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现对本项目进行一期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年生产 294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4704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m ² /a)	一期建设实际生产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间 (h/a)
1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钢化玻璃	80 万	80 万	4704
		中空玻璃	10 万	10 万	
		夹胶玻璃	10 万	暂未建设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玻璃切割机	1	2	备用一台
2	自动上下片机	1	1	/
3	玻璃高速清洗机	1	1	/

4	高速四边磨	1	1	/
5	双边磨边机	1	1	/
6	自动中空生产线	1	2	备用一台
7	铝条折弯机	1	1	/
8	分子筛灌装机	1	1	/
9	钢化炉	1	1	/
10	打胶机	1	1	/
11	打拐机（倒角机）	1	1	/
12	烘干线	1	1	/
13	数码水刀	1	1	/
14	玻璃 L 架	180	180	/
15	行车	2	2	/
16	印刷机	1	1	/
17	高压釜	1	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原片玻璃	120.2 万 m ² /a	108.18m ² /a	分期建设
2	分子筛	5t/a	5t/a	/
3	硅酮胶(双组份)	50t/a	50t/a	/
4	丁基胶	3.6t/a	3.6t/a	/
5	水性油墨	1.0t/a	1.0t/a	/
6	铝条	20 万 m/a	20 万 m/a	/
7	PVB 胶片	30 万 m ² /a	0	分期建设
8	纯净水	7.41t/a	7.41t/a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00m ²	5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2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300m ²
	原料仓库		300m ²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728.672t/a	1728.672t/a
	排水		682.08t/a	682.08t/a
	供电		1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片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已建化粪池，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水磨废水	沉淀池（40.5m ³ ）； 经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沉淀池（45m ³ ）； 经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固废处理		1座固废仓库（20m ² ）	一致
			1座危废库（20m ² ）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	36m ³	正在建设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一期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合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3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5	5
		清洗废水、水磨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8	1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擦拭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丝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包装桶	厂家回收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5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			10	3

环境风险管理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依托现有应急预案系统和演练制度，新建事故应急池、配置各类应急物资等	20	10
合计		71	65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磨用水及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29 人，员工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平均年工作 294 天，生活用水量为 852.6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682.08t/a。

2. 水磨用水：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钻孔、研磨等工序均采用水磨法加工，用水进行冷却、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磨循环水量为 15t/d，则项目水磨用水量为 4410t/a，损耗率以 20%计，则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量为 3528t/a，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水磨用水由清洗废水和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3533.928t/a）和新鲜补充水 876.072t/a 提供。

3. 清洗用水：

玻璃在钢化和包装前需要使用纯净水进行清洗。纯净水为企业直接外购，约 6 天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1.2L/次，则用水量约 7.41t/a；损耗率以 2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5.928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该水平衡图详细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与排放情况。图中包含三个主要用水单元：生活用水、水磨用水和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单元接收 852.6 t/a 的供水，产生 682.08 t/a 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马河。水磨用水单元接收 876.072 t/a 的新鲜水补充和 3533.928 t/a 的回用水，总用水量为 4410 t/a，其中 882 t/a 为损耗，3528 t/a 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清洗用水单元接收 7.41 t/a 的纯净水，产生 5.928 t/a 的废水，同样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共接收 3533.928 t/a 的废水，并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单元。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1. 钢化玻璃与夹胶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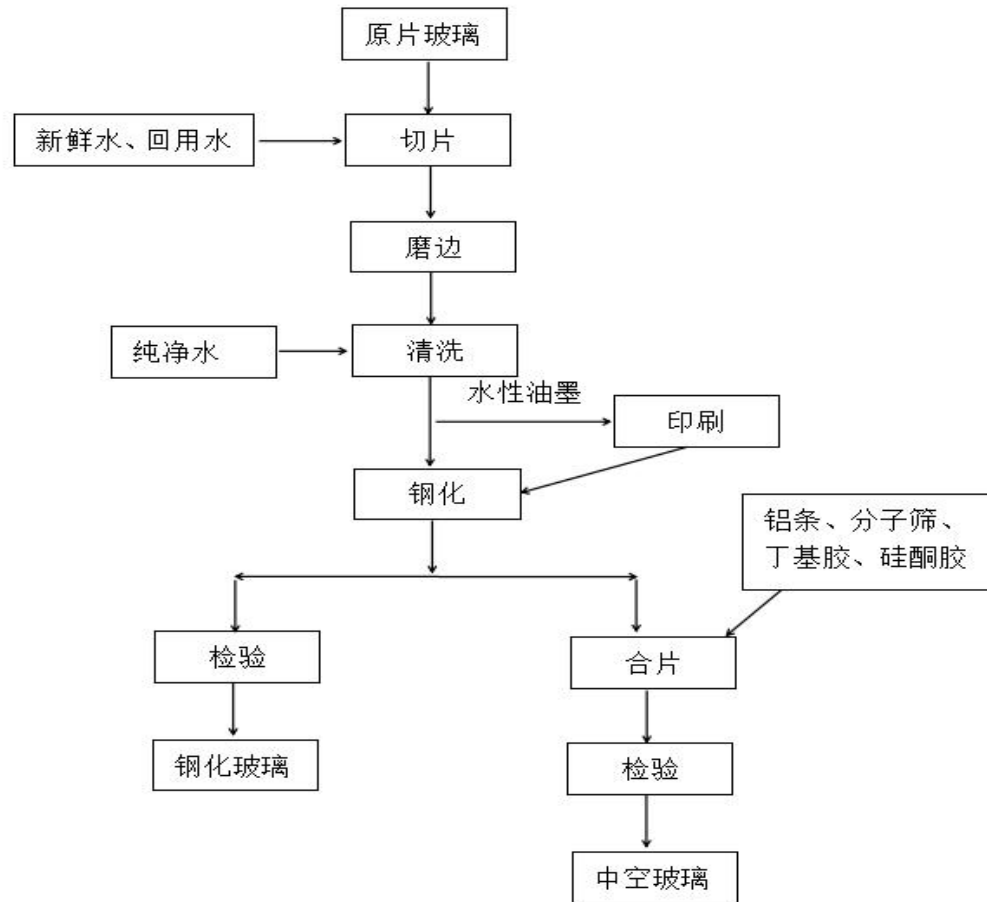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化玻璃:

【切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原片由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此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磨边】：采用磨边机将玻璃边角打磨平滑，该工序采用水磨法，在有水的状态下湿法打磨，无粉尘产生，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水磨废水。

【清洗】：采用玻璃高速清洗机将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经冲洗后的玻璃表面不会产生划伤、破痕、水渍等缺陷。然后烘干机自动吹出电加热后的热风，干燥玻璃。清洗用水为外购纯净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墨用水。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清洗后的玻璃需要进行印刷处理。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方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丝网需定期擦拭，且每年更换一次。印刷后的玻璃在烘干机内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印刷烘干废气、废擦拭布、废丝网和设备运行噪声。

【钢化】：将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0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玻璃冷却采用风冷方式降温，钢化处理后 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当冷却至室温时出炉，此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玻璃钢化工序完成后进入均质炉，通过均质炉热浸原理，进行引爆测试和消除残余的硫化镍。此过程产生噪声。

【检验】：钢化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钢化玻璃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2. 中空玻璃：

【合片】：铝条经过折弯后，在空心铝框中填充中空玻璃分子筛；然后进行丁基胶涂布，涂布前根据铝框齿宽对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丁基胶机胶口调整，保证丁基胶涂布厚度，宽度应大于 3mm，丁基胶涂布机应能保证出胶均匀，保证密封效果。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挂在铝框周转架上等待合片。采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按下料单选择相应尺寸的铝框，使用定位系统将铝框安装正确到位。两片或多片玻璃、铝条框准确定位，玻璃边部对齐。采用生产线自带的压片机将玻璃和涂有丁基胶的铝框粘结在一起。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mm 的距离，以便涂第二遍硅酮密封胶。合片完毕后，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硅酮胶涂胶机对其周边进行涂胶，该过程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密封胶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通过涂胶机机头完成涂胶，一个中空玻璃加工周期基本完成。涂胶完成后再经一定时间的自然常温固化，即得到中空玻璃成品。此过程产生合片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对制好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中空玻璃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10万平方米/年）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年）； 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 ²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年）； 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 ²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 ²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一般固废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暂存点 20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²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2，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自动中空生产线及玻璃切割机（各备用一台不同时开启）。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 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空包装桶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变为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切割机、打拐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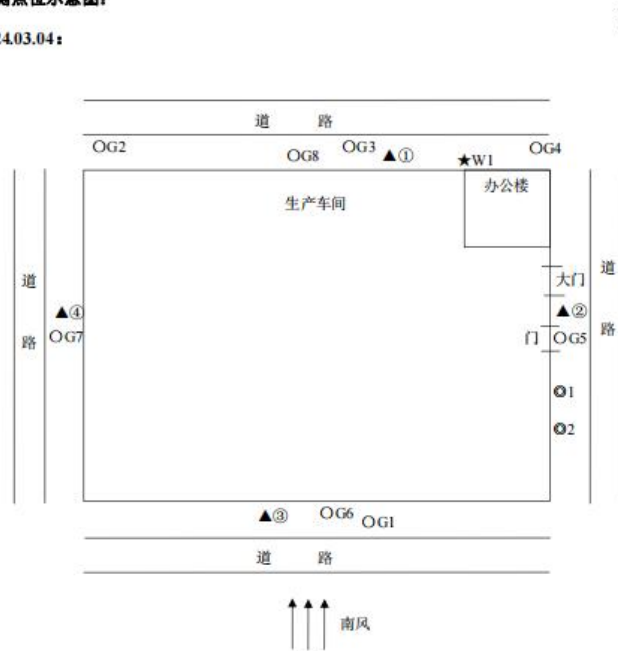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4-002-06	1.6	1.0	外售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4-002-08	3.3	3	外售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04-002-62	2	1.8	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4.263	3.8	环卫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3276	9.3276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空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0.03	
8	废丝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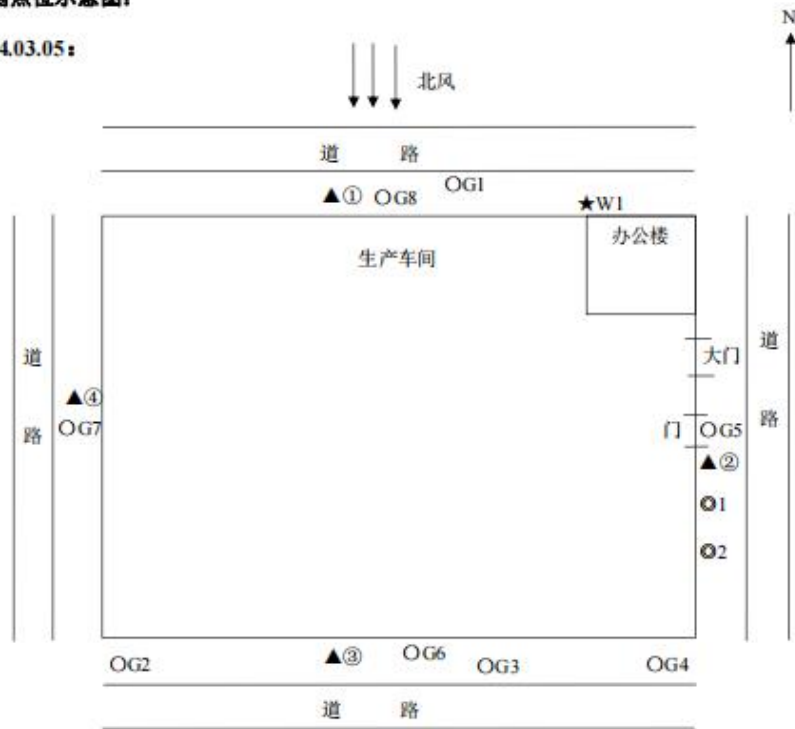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3.05：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3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合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率49天/次，更换量1.45t/次)，注意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 2、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VOCs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	已落实。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和合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空油墨桶和空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已落实。企业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在雨水、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割机、高速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ST-01-453/454
6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233/234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9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

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烘干、合片）废气排口 DA001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厂区内无组织（东、南、西、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05日对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年），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08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3	7.7	7.2	7.2	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9	92	103	109	103	≤350	合格
		悬浮物	35	38	31	34	34.5	≤250	合格
		氨氮	11.8	12.4	11.4	11.4	11.8	≤40	合格
		总磷	1.18	1.15	1.13	1.28	1.2	≤3	合格
		总氮	24.0	25.3	24.3	27.2	25.2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32.9	34.2	32.4	33.8	/	/
2024.01.09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2	7.3	7.4	7.2	7.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1	104	101	93	97.3	≤350	合格
		悬浮物	19	17	14	15	16.3	≤250	合格
		氨氮	14.0	13.0	11.7	14.0	13.2	≤40	合格
		总磷	1.08	0.96	0.94	1.03	1.0	≤3	合格
		总氮	26.3	24.6	28.4	23.8	25.8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2.6	31.6	30.6	31.2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3.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0.76	0.81	0.86	mg/m ³
		第二次	0.67	0.74	0.80	0.87	
		第三次	0.72	0.75	0.83	0.9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1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78	0.84	0.91	
		第二次	0.70	0.76	0.82	0.93	
		第三次	0.73	0.78	0.84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门外 1m G5	车间南窗外 1m G6	车间西窗外 1m G7	车间北窗外 1m G8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6	0.94	0.93	1.37
		第二次	0.93	1.15	0.98	1.02
		第三次	0.94	0.99	1.14	0.96
		第四次	1.06	1.25	1.63	1.07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7	1.08	1.17	1.1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0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	1.52	1.07	1.15
		第二次	0.99	1.04	1.04	1.08
		第三次	1.38	0.97	1.22	1.58
		第四次	1.03	1.13	0.95	1.10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2	1.16	1.07	1.23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4	印刷烘干 和合片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43	7.20	4.57×10 ⁻²
			第二次	6292	7.38	4.64×10 ⁻²
			第三次	6283	7.45	4.68×10 ⁻²
			均值	6306	7.34	4.63×10 ⁻²
	印刷烘干 和合片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00	1.69	1.15×10 ⁻²
			第二次	7345	1.58	1.16×10 ⁻²
			第三次	7235	1.55	1.12×10 ⁻²
			均值	7127	1.61	1.14×10 ⁻²
			标准		≤50	≤1.8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3.05	印刷烘干 和合片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30	7.50	4.97×10 ⁻²
			第二次	6621	6.84	4.53×10 ⁻²
			第三次	6605	7.45	4.92×10 ⁻²
			均值	6619	7.26	4.81×10 ⁻²
	印刷烘干 和合片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71	1.76	1.28×10 ⁻²
			第二次	7321	1.69	1.24×10 ⁻²
			第三次	7419	1.71	1.27×10 ⁻²
			均值	7337	1.72	1.26×10 ⁻²
			标准		≤50	≤1.8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 03. 04		2024. 03. 05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9.2	46.4	59.6	46.1
东厂界外 1m	▲②	59.1	47.8	60.8	47.3

南厂界外 1m	▲③	58.9	50.6	62.7	53.5
西厂界外 1m	▲④	57.2	49.4	57.3	47.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4.03.04：天气：多云，风速：1.6m/s-2.7m/s； 2024.03.05：天气：阴，风速：1.8m/s-2.8m/s。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4.03.04	DA001 废气排气 筒排口	0.0463	0.0114	75.4
	2024.03.05		0.0481	0.0126	73.8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4.6%，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682.08	≤682.08	是
化学需氧量	100.3	0.06837852	≤0.1705	是
悬浮物	25.4	0.01730778	≤0.1023	是
氨氮	13.2	0.008500422	≤0.0205	是
总磷	1.1	0.000746025	≤0.0020	是
总氮	25.8	0.017384514	≤0.0273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2	4704	0.056448	≤0.0697	是
备注：全厂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94 天。企业暂未验收的二期年产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相关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营业执照
- 4、项目概况图
-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6、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7、项目备案证
- 8、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9、排污许可证
- 10、固废处置协议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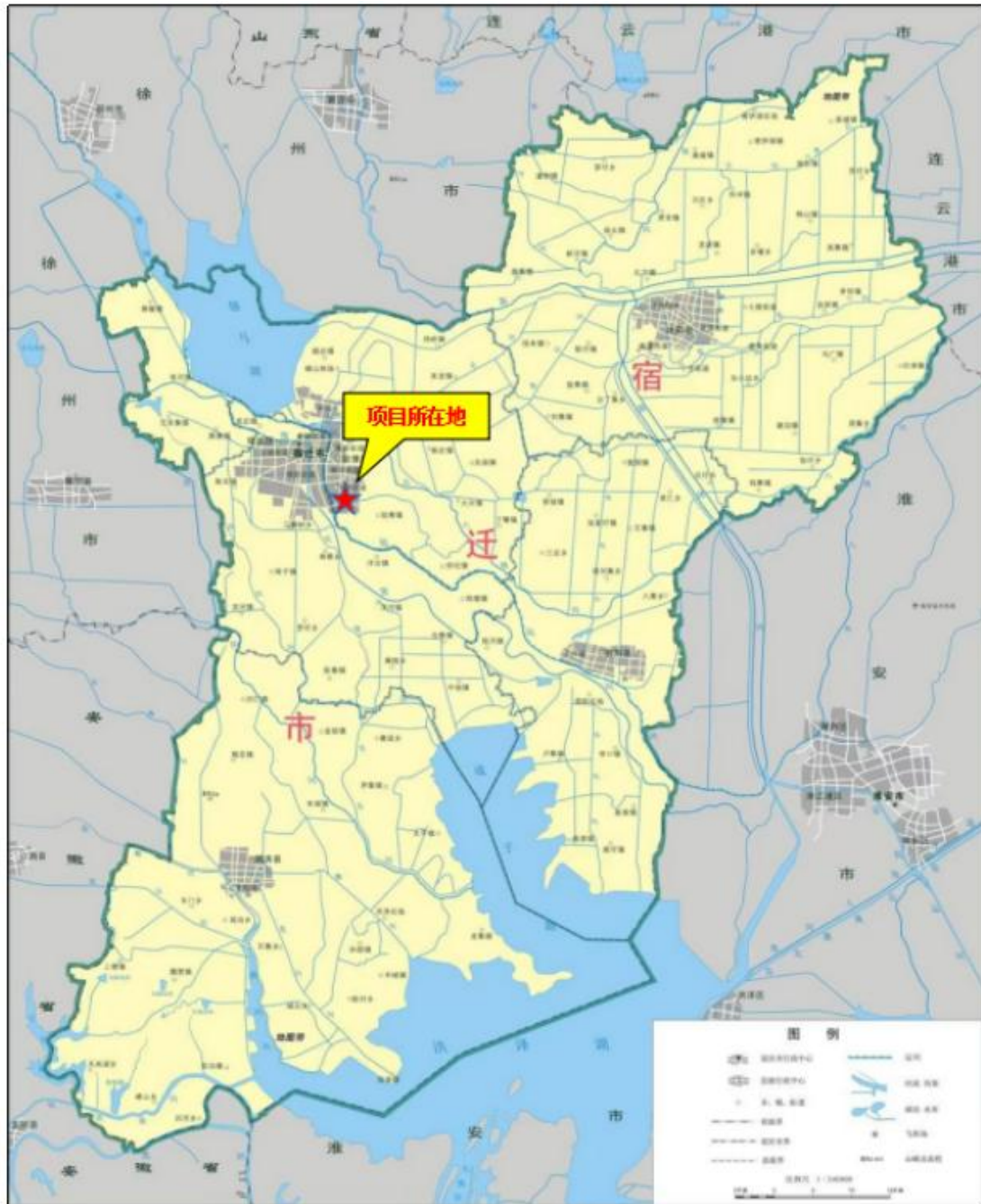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1358-89-01-991421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4 分 27.585 秒 E 118 度 20 分 14.1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年，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354521743P001X			
	验收单位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8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704h				
运营单位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354521743P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2024 年 03 月 0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82.08					682.08	682.08				
	化学需氧量			100.3	350	0.06837852					0.06837852	0.1705				
	氨氮			13.2	40	0.00850042					0.00850042	0.0205				
	废气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总磷		1.1	3	0.000746025						0.000746025	0.0020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氮		25.8	60	0.017384514					0.01738 4514	0.0273		
		悬浮物		25.4	250	0.01730778					0.01730 778	0.1023		
		非甲烷总 烃		1.67	50	0.056448					0.05644 8	0.06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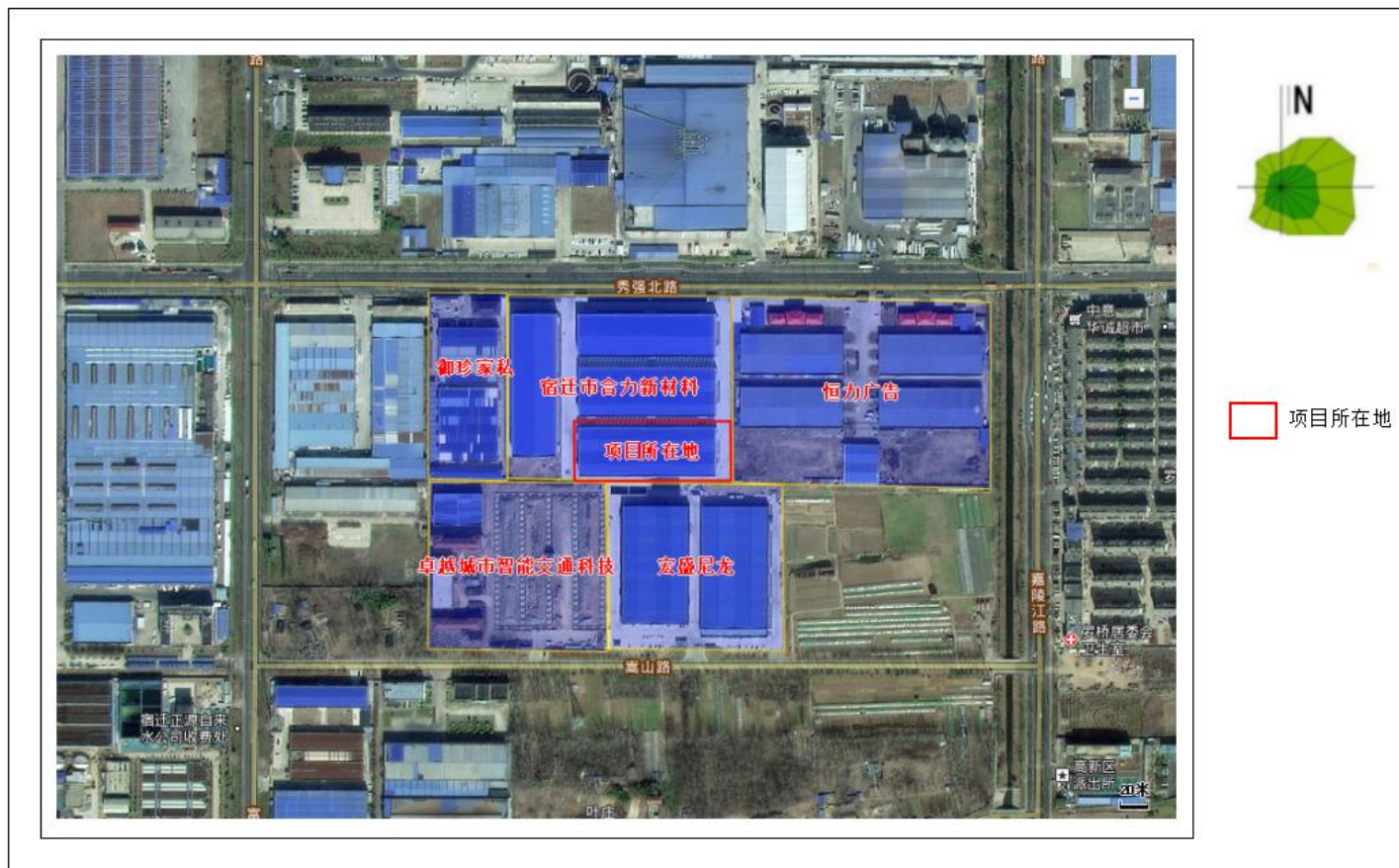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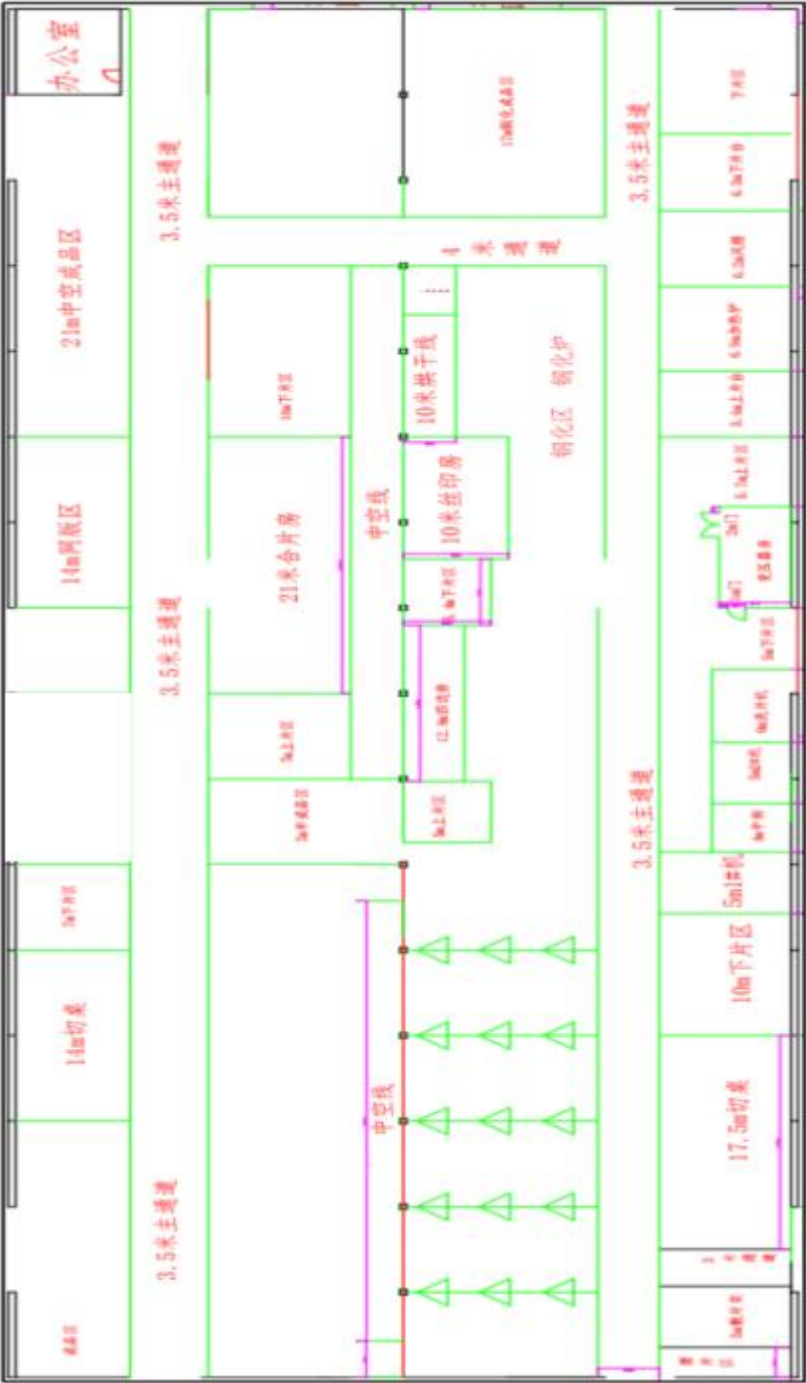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100020220914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354521743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胜峰	住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8号		
经营范围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生产，玻璃原片、有色玻璃、LOW-E玻璃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项目周围概况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3003 号

关于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8号，租用厂房5400平方米，以玻璃原片、丁基胶等为原料，购置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建设年产钢化玻璃8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0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本项

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合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 %），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你公司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率 49 天/次，更换量 1.45t/次），注意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磨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割机、高速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均收集后外售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空油墨桶和空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前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后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697\text{t/a}$ ；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682.08\text{t/a}$

接管量：COD $\leq 0.1705\text{t/a}$ 、SS $\leq 0.1023\text{t/a}$ 、氨氮 $\leq 0.0205\text{t/a}$ 、TP $\leq 0.0020\text{t/a}$ 、总氮 $\leq 0.027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你公司应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

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7. 项目备案证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2-08-02

智能家居玻璃项目

2208-321358-89-01-991421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8号

项目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项目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安全生产要求:

备案证号: 宿迁高新备(2022) 107号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2022

迁建

租赁华山路88号厂房5400平方米,有智能玻璃切割机1条,自动高速磨边线2条,异形加工2台,钢化炉生产1条,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4条,智能自洁环保烘干线1条,加工中心1台,夹胶线1条;主要生产智能家居智能镜子,智能调控百叶中空玻璃,沐浴房卫浴玻璃,城市广告灯箱,防紫外线夹胶玻璃,智能家具玻璃。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354521743P
法定代表人	王胜峰	联系电话	15052739866
联系人	王胜峰	联系电话	15052739866
传真	-	电子邮箱	1292209462@qq.com
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 (E118°20' 14.185" N33°54' 27.858")		
预案名称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受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备案号	321311 2023 66L		
报送单位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君	经办人	孙世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11354521743P001X

单位名称: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88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354521743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17日至2029年01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0.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意向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202307028 签订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擦拭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丝网】(900-041-49)、【空包装桶】(900-041-49)。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 元(¥: 2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费用不作为后期处置费用结算。

账户户名: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13240011010000563340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本协议作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签于：2023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馨硕

地址：宿迁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 16 号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3213240011010000563340

电话：18305243333

签于：2023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197093H (1/1)

编号 32132400020200416017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警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2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6日至*****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1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4C00042-2

名称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馨硕

宿州市埇桥区工业园区经二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泗水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咸黄路

东侧, 航太汽道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illegible]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建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3月2日

48

11.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在生产设施自动中空生产线及玻璃切割机故障的情况下，才可启用备用设备，两者不同时开启。后期日常生产中如同时开启自动中空生产线和备用自动中空生产线，玻璃切割机和备用玻璃切割机生产，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